

(附註:來函之原文)

大福金座管理部：

我們是你們大福金座購買長生位、往生位的顧客，由於在網路上有看到低價位的塔位，為什麼這些塔位比你們公司價格賣的低？聽說這些低價格的塔位是不做超度的，說是得不到加持，這是真的嗎？如果真是這樣的情況，請你告訴我們是為什麼？難道你們公司的慈悲不是平等的嗎？那個喜饒根登活佛就是這樣對眾生的嗎？低價位就得不到加持！高價位才能保證超度？既然拿到是貴公司發出的所有權狀，又為什麼加持超度的待遇不同呢？請你公司給我們公開說明這件事。

2011.5.2

OOO您好,關於你提出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福金座)超渡亡靈的問題,我們公司請瑪倉噶舉派創派祖師喜饒僧格尊者三世 巴登洛德法王開示如下:

巴登洛德法王開示說:「大福金座的骨灰位,往生牌位,長生祿位,光明位,骨甕位是否加持超渡問題,在我們佛教都是眾生平等,無論價錢高低只要安放在大福金座的塔位,大福金座超渡或做加持的法師和仁波切們都是一律依佛教儀式修法的.而公司的大小法會及早晚課誦也都加持回向的.當然這裡面有的能得到加持超渡,有的不一定能得到加持超渡,首先我們要承認不能保證這些超渡加持的法師是開頂的道行聖僧,尤其大家知道的是,那些低價銷售塔位者是我巴登洛德以前的弟子,他們受人利用毀謗背叛了我這個上師,凡是密宗的佛教徒都知道這就是犯了瑜珈根本十四戒的第一戒,我慈悲他們,我原諒他們,他們畢竟是皈依了我的弟子,受了我的傳法,哪怕我只是教他們唸一句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阿彌陀佛,這也是我的弟子,但是他們卻毀謗了他的上師,這就違背了瑜珈根本十四戒,成了如同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的闍提同等罪,闍提是要墮無間地獄的,戒律規定凡是跟這些人同事共謀,所和犯戒的人背的黑業是同等的,購買闍提者的東西自然就是連帶業,所以我們能想像買了他們東西的人,能得到加持超渡嗎?雖然我一直在平等的修法、平等超渡,但我必須

說明,所有眾生我是慈悲加持和超渡的,我巴登洛德雖然慚愧,慈悲眾生,但有一點我也要在這聲明:儘管我希望闡提都能懺悔消除罪業,但是有關闡提連帶罪的是超渡加持不了的!因為我是平常者,我擔負不起這份黑業.你們想一下與闡提犯罪連帶關係所購買的靈骨塔怎麼能說沒有黑業圍困?這是整個西藏,全世界所有瑜珈根本十四戒的定論,說這戒律中規定的連帶罪不是我編造的,如果你們對我說的戒有質疑的話,你們可以向任何密乘高僧來請瑜珈根本十四戒來看,所以說我們不是沒有為你們所說的這些低價買的塔位超渡或加持,而是犯重罪行為導致的後果.由於闡提本身的罪業以致使由他們賣出的塔位接受不到這些加持超渡,這是可以想像的,記住!我是佛教徒,慈悲為本,但是這是戒律,我無能為力.

大福金座超渡加持法會分為兩類,一為公司在台灣舉行的大小型法會,絕對是有加持超渡力的,但是不能保證圓滿的聖力來達到百分之百的超渡加持成功,因此為了利益塔位的在生者及亡靈,大福金座還聘請了海外許多大寺院幫忙加持超渡,我在這裡舉個例給你們聽,海外超渡加持的高僧大德非常多,因為這要靠高僧大德的道量才能圓滿,高僧大德的力量比大福金座的團隊強百倍,特別裡面主要是有真正的聖僧在做加持在做超渡,凡人凡骨要超渡加持,力量實在太小了,大家可以想像凡人可以超渡加持凡人嗎?自己都沒有解脫,我們全

力依仗的就是聖者超渡加持,自己的頭頂都沒有開,又怎能讓亡靈超渡上昇呢?

例如我們在國外有兩位八十多歲超凡入聖的老仁波切.頭頂骨已開了二指寬,神識進出自由,他們是真正的大聖僧,他們在幫大福金座做超渡加持,這超渡輕易就可以渡到天堂或極樂世界,這才是真正的超渡,才能圓滿,但是只要他們觀照到是跟闍提連帶罪有關的塔位,就堅決不修超渡,他們明確說了闍提連帶罪的是超渡不了的,還說:『要我們幫闍提連帶罪的塔位修法?是要讓我們犯戒罪的!我們是不可能犯密宗根本戒的!』因此我也沒有辦法請他們來超渡或加持這些低價位的塔位,更何況犯戒的事我不會去做的!」

另外本公司必須說明對於那些購買低價位擾亂了公司制度的人,我們公司沒有另外的經費和資助來送給國際的高僧寺院來做超渡加持,因為這是終生都要做的超渡事,這筆經費是我們公司根本就擔負不起,凡是送到國際上寺廟或者高僧聖德(聖僧)處超渡加持的,就不是那些低價位的塔位,更不是闍提罪的塔位,徵求聖僧同意願意接受為這些塔位超渡加持的,我們會給一個超渡加持的手續,總之無論什麼價位,只要持有超渡加持認可書的,就是保證要送給聖僧超渡加持的.

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福金座) 客服部

2011年 5月 5日